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单位名称：洛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洛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“双示范”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洛川苹果果树栽培和病虫害防治虚拟仿真软件、羊解剖虚拟仿真教学系统、牛解剖虚拟仿真教学系统、猪解剖虚拟仿真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众睿启智（南京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3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新能源汽车仿真（汽车整车结构系列—电动汽车典型结构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元亨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